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统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订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项目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等工作。

(三) 负责执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相关配套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区直有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四)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区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经营性服务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工作；参与旧城改造、新城建设配套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的方案评审与综合验收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五) 负责全区市容秩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建筑物立面和色彩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小型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益性占道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 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区管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 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的园林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并组织实施全区联合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有关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十)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 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城管局内设机构包括：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接待、机要、档案、办公自动化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调研、保密、宣传、信访、工会、督查、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经费管理，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及决算；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的账目管理；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对局属二级机构财务审计。

2. 综合业务管理室

负责编制全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维护、拆违控违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区城乡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市政维护管理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3. 综合考核评价室

负责牵头制订全区城市综合管理的标准和考核办法；负责制定全区城市管理考评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基层城市管理责任单位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各项市容环卫创建活动、重大迎检活动。承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性工作。

4. 法制和行政审批室

负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城市管理重大违法案件、跨区域违法案件的调度、协调、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培训和考核评比工作；承担局系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咨询等工作；承担局系统及下属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局系统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城市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发证、送达、监督、回复等工作；承担行政审批事项协调、信息公开、业务统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5. 渣土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对全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消纳等全过程的监管执法以及职权范围内的建筑工地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二) 决算单位构成。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含区数字化指挥中心、区市政中心)以及下辖二级机构：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芦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5019.52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10.99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478.93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13.88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317.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50.4万元,减少21.2%,主要原因是:城管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从2020年4月起由财政直拨经费到环卫中心;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429.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62.86万元,占93.3%;上级补助收入447.33万元,占3.1%;其他收入519.41,占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68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5.58万元,占31.3%;项目支出10092.17万元,占6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728.76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65.9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53.08万元。减少16.7%,主要原因是:城管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从2020年4月起由财政直拨经费到环卫中心。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505.8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9.8%，与上年相比减少3129.94万元，减少18.8%，主要原因是：城管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从2020年4月起由财政直拨经费到环卫中心；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505.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51.56万元，占17.5%；节能环保支出（类）65.79万元，占0.5%；城乡社区支出（类）11088.5万元，占8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215.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05.85万元，完成年初决算数的88.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7.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58.76万元，支出决算为55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2752.57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指标进行调整。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57.2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

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9.6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8647.08万元，支出决算为715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65.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56.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08.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3.65万元，支出决算为57.93万元，完成预算的91.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3.15万元，支出决算为57.9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8.6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使用公务车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7.93万元，占100.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7.93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93 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IC 卡充值、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城管局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1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 万元，项目支出 6.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及所辖二级机构（环卫中心、绿化中心、城管大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及所辖二级机构（环卫中心、绿化中心、城管大队）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5.95 万元，降低 39.46%，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费用，压缩经费；结账较早，部分经费结转下年。环卫中心、绿化中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城管局2020年开支会议费0.06万元，开支培训费0.38万元，其中：

会议费0.06万元，用于区一季度城管工作讲评暨4月份“争先争优”行动部署会议，人数56人；

开支培训费0.38万元，一是用于参加湖南省2020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员培训班培训费，内容为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员培训，人数1人。二是用于参加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培训，内容为城市垃圾分类，人数1人。三是用于开展叉车年检培训，内容为叉车年检，人数1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城管局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7.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3.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6.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4.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0.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5辆（环卫中心34辆，绿化中心2辆，城管大队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环卫中心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3辆（环卫中心33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车辆9辆（城管大队9辆），洒水车1辆（绿化中心1辆），高空作业车1辆（绿化中心1辆）；单位价

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全额预算管理的正科级单位，下辖 5 个二级机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园林绿化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内设 5 个股室：综合办公室、综合考评办公室、综合业务室、法制和行政审批室、渣土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年末在编人数 20 人（含工勤编 1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始终坚持为人民管好城市的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厕所革命”“环卫市场化”等一系列工作，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预算资金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5.72 万元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85.12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 3481.13 万元，基本支出 304.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4.89 万元，公用经费 19.7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总计 3481.13 万元，其中：1. 环卫市场化经费项目
支出 1241.43 万元；2. 新三乡项目支出 597.70 万元；3. 农村环
境综合整治项目支出 22 万元；4. 拆违大队项目支出 102.56 万元；
5. 城管大队项目支出 122.30 万元；6. 绿化中心项目支出 20.50
万元；7. 环卫中心项目支出 122.54 万元；8. 指挥中心项目支出
116.84 万元；9. 市政中心项目支出 152.15 万元；10. 市拨奖金
项目支出 423.95 万元；11. 区级城管考评项目支出 161.65 万元；
12. “看学议”活动经费项目支出 1.5 万元；13. 建宁驿站项目支
出 106.41 万元；14. 中心广场项目支出 43.86 万元；15. 市拨停
车位项目支出 9.9 万；16. 营造节日气氛项目支出 198.16 万元；
17. 环卫提质项目支出 5.19 万元；18. 其他项目支出 32.5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总计 6 万元，其中城乡社
区支出 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芦淞区城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始终坚持为人民管好城市的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厕所革命”“绿荫行动”等一系列工作，城市品质得到显著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加强，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城市环境。

1. 深化“厕所革命”工作。全面完成“厕所革命”三年工作任务，全区城区已建成开放建宁驿站 37 座，公共卫生间 20 座，实行专人专责进行日常管理。出台《株洲市芦淞区深化城区“厕所革命”（2020—2021 年）实施方案》，推动“厕所革命”向公共机构、服务场所、市区城郊、县城延伸，今年在白关镇新建一座公共卫生间。前 11 个月，组织驿站管理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 10 次；使用各类耗材物资 5000 余件，设施设备维修 1100 余次。同时，根据市城管局相关工作要求，对 66 座社会公厕进行摸底、汇总、建档，制定了《芦淞区社会公厕管理和考核办法》，与监管单位建立了联络机制，加大了对辖区内社会公厕的督查和指导。并根据督查结果进行区级排名，截至 10 月底，已发送社会公厕检查通报 23 期。中心广场建宁驿站成为全市“网红”“地

标”，得到省市领导、来访嘉宾一致点赞。

2. 助力地摊经济有序开展。根据市区两级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共设置 7 个地摊疏导点：贺家路早市、芦淞路奇迹超市沿线早市、钟鼓岭路小吃街、芦淞市场群小商品夜市、徐家桥步行街夜宵区、姜园路特困群众小吃帮扶点、湘大路夜宵点，我局坚持审慎包容柔性执法，轻微违法酌情减轻或不予处罚。目前已劝导占用盲道消防通道的摊贩 60 处，劝导妨碍行人通行的出店行为 20 余处，处理各类占道出店经营投诉 6 条。

3. 聚力打造夜市经济特色街区。进行街区美化亮化提质改造，主要对钟鼓岭路、汉华路、金凤凰路部分临街建筑立面和招牌进行改造。包括沿街建筑墙面美化、亮化以及部分建筑墙体广告牌的整理以及统一制作。民政巷口配电箱美化改造。在街区重点地段设置特色照明光源，营造夜市经济氛围。三是夜市规范提质，对钟鼓岭步行商业街进行统一分类分区，在预留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的前提下，全线规划，形成夜市美食一条街。对商业街内 150 户左右的商家进行统一摊位尺寸和外观设计风格，统一照明工具、统一供电、统一油烟净化器、统一行为规范的管理和提质改造。

4. 全力创建城市管理样板街。紧紧围绕市容管理核心工作，紧扣工作重点，开展样板街（建设路：公园路至星通路，钟鼓岭路）创建活动，通过签订“门前五包”责任状、规范机动车停放、以样板街为标准带动全区工作。

5. 竭力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完好。完成 12 个无物业管理小区下水改造，对辖区 20 余个易涝点开展疏通提质，确保城区今年未发生有内涝现象。对全区区管道路人行道累计养护 5000 余平方，大修提质沥青摊铺 1.2 万平方米。完成 407 个停车泊位建设，缓解市民“停车难”“出行难”问题。

6. 聚力拆违控违专项行动。开展“无违建小区创建”“大棚房”集中整治，围绕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的目标，开展好堵源头、治乱象的工作，加强城管、各街道办事处、镇的工作联动，组织拆违大队与派驻中队两级巡查，坚持做到巡控全覆盖，对新增违建行为做到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截至 10 月底，共计拆除违法建筑 676 处，拆违面积 159181.04 平方米，其中完成交办项目 151 处共计 87475.93 平方米，全年交办任务量的 121.08%；完成申报项目 525 处共计 71705.11 平方米，申报任务量的 143.41%。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下拨二级机构，全年下拨城管大队项目支出 122.30 万元（下拨城管大队已解除劳动关系协管员补偿金 82.30 万，拆除违规广告牌经费 40 万）；绿化中心项目支出 20.50 万元（下拨绿化中心 2019.10-11 月奖补资金 19 万，机场大道 608 所绿化费用 1.5 万）；环卫中心项目支出 122.54 万元（下拨环卫中心 2018.5-2019.12 月临聘环卫工人“五险”单位部分 122.54 万）；拆违大队项目支出 102.56 万元（下拨拆违大队 2019 年第三季度

拆控违奖金 17 万、奖补经费 37.5 万，已解除劳动关系协管员补偿金 1.86 万，合泰涵洞钢架结构违法建筑拆除经费 11.14 万，卫片图斑整治费用 11.06 万，2019 年度第四季度拆控违工作考评奖励经费 24 万）；指挥中心项目支出 116.84 万元（下拨指挥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餐费、保险、处置通通讯费等共计 116.84 万元）；市政中心项目支出 152.15 万元（下拨市政维护中心人员经费及维护经费 73.65 万，排水改造工程 78.5 万）；全力保证各二级机构扎实有序完成全年工作目标。截至今年前 10 个月，我区在全市城管考评中，获得 2 次第一，1 次第二，3 次第三，综合成绩在城市五区中排名第一。二是保证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全年下拨环卫中心、白关镇环卫市场化经费项目支出 1241.43 万元、新三乡项目支出 597.70 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支出 22 万元。全年工作有效开展，严格按照工作标准要求，有效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等管理工作。2020 年，预计全年清运城区、乡镇生活垃圾约达 1.87 万车，约 12.11 万吨，垃圾清运率达 100%。全年，处理数字化环卫类案卷 19260 条，案卷处置率 95%。根据《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办法》及《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考评细则及标准》进行检查考评，对辖区公司下达道路检查通报 304 期、业务督办 131 期，公厕检查通报 25 期、督查通报 14 期。三是深化“厕所革命”工作，全年共投入建宁驿站 106.41 万元。全面完成“厕所革命”三年工作任务，全区城区已建成开放建宁驿站 37 座，公共卫生间 20 座，

实行专人专责进行日常管理。出台《株洲市芦淞区深化城区“厕所革命”（2020—2021年）实施方案》，推动“厕所革命”向公共机构、服务场所、市区城郊、县城延伸，今年在白关镇新建一座公共卫生间。前11个月，组织驿站管理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10次；使用各类耗材物资5000余件，设施设备维修1100余次。同时，根据市城管局相关工作要求，对66座社会公厕进行摸底、汇总、建档，制定了《芦淞区社会公厕管理和考核办法》，与监管单位建立了联络机制，加大了对辖区内社会公厕的督查和指导。中心广场建宁驿站成为全市“网红”“地标”，得到省市领导、来访宾客一致点赞。**四是环境卫生提质增效**，1—9月共投入保洁费用43.86万元，通过政府采购与博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加强建宁广场及周边的清扫保洁工作，在做好日常工作基础上做到“随有随清”。环卫提质项目支出5.19万元。**五是新增停车位**，通过市拨停车位资金9.9万，完成407个停车位建设，缓解市民“停车难”“出行难”问题。**六是布置绿化景观**，营造节日气氛，全年下拨绿淞园林公司节日气氛工程款198.16万元，更好地展示芦淞新景象，营造热烈祥和的节庆氛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继续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水平。全面加强环卫作业专

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监管力度。压实环境卫生管理的业主主体责任、服务单位履约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科技创新和智慧监管手段运用。积极推动市容环境品质再提升。重点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科学规划建设管理公共停车场。

(二)继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全时空全流程全覆盖推进精细化城市管理。一是推进我市城区“厕所革命”向公共机构、服务场所、市区城郊和县城延伸。二是重点解决环境卫生长期存在的顽症痼疾。三是扎实开展市容市貌大整治行动。四是加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五是提升市政专业化精细化养护水平。

(三)继续提升城市管理法治化水平。严格依法履行职能。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决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全程记录和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大滥用执法裁量权的责任追究，完善执法监督和过错追责机制。加强法规标准和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市局推进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等立法工作；同时全面完善规范执法队伍建设。

(四)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争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新开发小区强制规划、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新交付使用居民小区执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21年，芦淞区至少2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协助市局完成餐厨垃圾处理。2022年，芦淞区至少3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4年，全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

理系统。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